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向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持续聚焦主业的发展,专注于提升印刷包装板块、包装新材料板块、新型烟草板块三大领域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微观市场需求的调整,公司积极探讨现有产品的升级迭代和新兴产业的布局,经审慎研判,决定进入电子材料领域,以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为了全面推进公司材料业务的优化升级,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源"),劲嘉新源定位为聚焦电子材料发展的平台公司,开展研发、投资、管理具有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材料和功能性薄膜等领域的电子材料相关业务。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以上内容以该全资子公司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经过二十多年的积淀,公司在印刷包装技术、涂布技术和制膜工艺等方面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独到的工艺,公司基于既有的技术优势,积极探索在新兴产业领域的应用,主要探索方向包括通过印刷线路微纳化进入电子器件领域,通过涂布技术精细化进入功能性薄膜材料领域,通过包装产品数字化进入智能物流领域等。目前,公司在 PET/PP 等基材上掌握了先进的双向拉伸技术、精密蚀刻技术、光刻工艺、高精度电镀技术、涂布技术及印刷工艺等领先技术,这些技术的积累和应用,为公司在高功能材料领域实现产业深度融合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公司切入电子材料业务。

为了更好地推动新业务的开展,公司设立劲嘉新源,作为资源统筹和渠道管理的平台公司,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依托公司的资深技术团队和校企合作成果,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电子材料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线,加快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材料和功能性薄膜领域等电子材料的研发和市场化进程,在新兴的电子材料领域中寻求更多的突破和发展,打造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点。

(二)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电子材料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行业,电子材料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公司向电子材料行业拓展业务版图,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在印刷包装材料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上具有一定的关联度和协同效应,为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劲嘉新源将聚焦于半导体材料、导电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的开发,有望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劲嘉新源作为公司发展电子材料业务的平台,将积极发挥平台整合优势,通过创新和产业深度融合的方式,推动电子材料上下游业务的协同发展,形成高效、合作、共赢的发展格局。劲嘉新源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公司在深圳宝安劲嘉产业园的集群优势,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加强与国内外优秀企业和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引进先进的电子材料技术和相关设备,寻求电子材料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的孵化与投资,培养和储备专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团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努力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子材料领先企业。

设立劲嘉新源有利于实现公司现有新材料业务的优化升级,公司将根据劲嘉新源实际运营情况分阶段投入资金资源,不会对公司当期业务及财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开拓电子材料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电子材料行业的发展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政治、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等,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对劲嘉新源的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新兴业务的研发和投资具有较高的风险和挑战,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的变化,跟踪行业发展和市场趋势,有效预防和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设立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其他

公司将会对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结果及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在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尚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源")拟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浪实验室")签署《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劲嘉新源将与后浪实验室围绕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开展战略合作。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开展合作事项。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发生的交易事项若达到相应审批标准,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劲嘉新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劲嘉新源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以上内容以该全资子公司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厂房 A410

法定代表人:吴忠灿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东情况:吴忠灿持有 80%股权,崔岁寒持有 2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信息材料研发、销售;各类分析、检测仪器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真空镀膜机械生产线、自动化设备、卷绕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信息材料生产。

其他说明:后浪实验室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业务简介:深圳后浪实验室是一家专门从事真空薄膜技术与装备领域研究的新型研发机构,聚焦"高离化放电等离子体",进行技术原理、核心装备、等离子体模拟、涂层/薄膜材料与应用方面的研究,目前拥有发明专利 6 项,集中在真空镀膜和陶瓷表面金属化领域,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高功率磁控溅射技术。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基本内容

劲嘉新源拟与后浪实验室开展战略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合作研发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

2.后浪实验室授权劲嘉新源获得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的独家销售代理权。

3.劲嘉新源对后浪实验室后续开发的设备或技术应用,拥有优先使用权和受让优先权。

4.劲嘉新源在后浪实验室后续专利技术孵化公司或转化平台的建立和首轮融资过程中,拥有优先投资权。

(三)磁控溅射设备独家销售代理

1.独家销售代理权的确认

(1)后浪实验室授权劲嘉新源作为研发相关磁控溅射设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境外的独家销售代理经销商,从事该类磁控溅射设备产品销售业务。

(2)作为独家销售代理经销商,劲嘉新源可授权其关联方在授权区域内按劲嘉新源的要求,进行该类磁控溅射设备产品的销售。

(3)未经过劲嘉新源允许或代理合同终止前,后浪实验室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及境外自行销售或另行委托其他代理商或经销商销售该类磁控溅射设备。

2.授权期限

(1)授权期限自标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内,授权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销售代理授权事宜。

(2)劲嘉新源承诺其代理权期内前三年,每年按照双方约定价格销售磁控溅射设备不低于 2 台。从第四年开始每年销售设备不低于 5 台或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否则后浪实验室有权取消或缩减劲嘉新源代理权限,并终止独家代理合同。

(3)若劲嘉新源参与后浪实验室或后浪实验室关联公司的融资,成为后浪实验室或后浪实验室关联公司股东后,后浪实验室可自行销售设备,相关事宜后续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另行商定。

(四)技术优先权

1.劲嘉新源对后浪实验室后续开发的设备、知识产权、技术应用(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技术"),拥有优先授权使用权和受让优先权。

2.如后浪实验室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开发设备或其它领域的知识产权技术应用的商业行为(以下简称"新项目"),在该新项目拟进行首轮融资时,后浪实验室有义务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向劲嘉新源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劲嘉新源有权利(但无义务)按相同条件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

四、签署协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签署协议的目的

后浪实验室拥有多种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手段和设备,其研究团队长期从事真空物理气相沉积技术的研究,在各种功能薄膜和涂层的制备和应用方面具有深厚积累,尤其是在高功率磁控溅射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经依托该技术开发多种功能性薄膜产品,包括钛金属材料表面强化、陶瓷封装基板、柔性双层覆铜板、高性能重防腐涂料等,已转化技术应用多项。

劲嘉新源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是公司发展电子材料业务的战略举措,双方共同研发聚合物/金属复合材料产品用高功率磁控溅射设备,该设备是电子材料的上游生产设备,对于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通过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劲嘉新源锁定先进电子材料制备设备的使用权,同时进一步开发和应用该技术,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电子材料市场需求;除了共同研发设备外,劲嘉新源锁定该设备的销售代理权,有利于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商业机会和增长潜力,并锁定优先投资权,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投资机会中具有更大的优势和灵活性,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和发展趋势。

(二)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后浪实验室作为一家专注于材料科学及相关设备、工艺技术研发的机构,拥有先进的研发实力,通过与后浪实验室的合作,劲嘉新源将借助其深厚的研发背景和专业技术实力,通过资源的优化整合及协同应用,进一步提升在电子材料及其制备设备等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取得更大的突破和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强技术转化和应用,为公司带来更多创新和竞争优势,有望在未来增加公司的收益和回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签署协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设备性能与应用、研发成果转化、合作进度及经济效益等,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战略合作涉及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后续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后浪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对外增资基本情况

为了全面推进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业务的优化升级,公司决定向电子材料板块延伸,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推动电子材料产业的发展,公司尚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劲嘉新源")拟与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亮科技")的原股东方及其他增资方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电路")签署《关于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劲嘉新源拟对唯亮科技增资 1,521.73913 万元,增资完成后,劲嘉新源将持有唯亮科技 7%的股权,从而切入先进半导体及光电器件封装材料等电子材料相关业务。

(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对外增资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工作,尚待完成协议签署后办理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山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股东情况: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劲嘉新源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事宜,以上内容以该全资子公司当地登记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EB8EXK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14.28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银光耀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凤塘大道福洪工业区讯源智创谷 3 栋 4A1 和 5 栋 105-1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光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从事光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电材料开发,绿色光电组件制品设计,导光材料、光学电器以及 LED、OLED 绿色照明的技术开发。许可经营项目是:绿色光电组件制品生产加工,导光材料、光学电器以及 LED、OLED 绿色照明的生产制造。

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比例:

股东	增资前出资比例	增资后出资比例
耀中国际有限公司	56.00%	51.52%
深圳市唯达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3.80%
李成兰	10.00%	9.20%
银光耀	9.33%	8.59%
深圳市唯嘉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60%
薛怀新	4.67%	4.29%
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7.00%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1.00%
合计	100.00%	100.00%

主要业务情况:唯亮科技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从事先进半导体及光电器件封装材料研发和制造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创始团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拥有国际知名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知名企业的多年研发和管理经历。唯亮科技可根据客户需求,研发、设计和生产各种不同规格的光电半导体封装基板、微机电系统封装基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智慧型封装基板以及相关的精密模具和设备。封装基板作为光电半导体芯片和集成电路封装的核心材料,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日韩等国外厂商市场份额较大。唯亮科技作为行业知名的厂商,通过的认证包括 ISO9001 体系认证、汽车 IATF16949 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保体系认证等,已服务国内和国外超过 50 家客户。

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唯亮科技持有深圳开亮微电子有限公司 95.5%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光电半导体驱动芯片设计和研发;持有中为先进封装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60%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为先进半导体封装材料研发制造。

其他说明:唯亮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了唯亮科技的业务状况、发展前景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同时参考了唯亮科技所属行业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本次增资方与唯亮科技现有股东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在参考行业行情的情况下确定增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的制定符合市场规则。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耀甲国际有限公司

3.深圳市唯达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李成兰

5.银光耀

6.深圳市唯嘉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薛怀新

8.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 2-7 相关方合称为"现有股东""原股东";8-9 相关方合称"本次增资方""投资方";以上各签署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

(二)投资条款

1.本次增资

经现有股东、唯亮科技与本次增资方友好协商,劲嘉新源向唯亮科技增资 1,521.73913 万元,增资金额将分别计入唯亮科技股本和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唯亮科技 7%的股权。中富电路向唯亮科技增资 217.39130 万元,增资金额将分别计入唯亮科技股本和资本公积,取得增资后唯亮科技 1%的股权。

2.本次增资交割后唯亮科技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亮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493.790761 万元。

3.增资款支付

各方均同意,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款按以下节奏支付:

第一笔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的 50%;

第二笔款:在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增资款。

本次增资唯亮科技、现有股东、本次增资方应当配合在收到第一笔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自唯亮科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该本次增资方成为唯亮科技股东并享有全部股东权益。

(三)特别约定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后,唯亮科技董事会变更为 5 名董事,其中劲嘉新源有权在增资后向唯亮科技提名并委派一名董事。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的标的唯亮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预注塑封装基板领域的领先企业,专业从事光电半导体封装基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等电子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在"非金属材料的表面金属化以及金属材料的线路化"这两个技术领域有着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究成果,这些平台技术可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唯亮科技的研发团队由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和强大的材料和设备研发能力,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唯亮科技的既有优势为其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潜力。

劲嘉新源通过增资唯亮科技,切入电子材料市场中先进半导体及光电器件封装材料领域,从而扩大产业范围,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唯亮科技的研发实力和产品线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与唯亮科技的合作,有助于完善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中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材料和功能性薄膜的布局,提高公司在电子材料产业链整合能力和协同效应。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唯亮科技增资是劲嘉新源通过股权投资加强技术团队合作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进入并布局电子材料业务相关领域。通过本次增资,公司借力唯亮科技在先进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行业的竞争力。

增资事项完成后,劲嘉新源将与唯亮科技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并持续探索合作方向和合作领域,共同推进业务的发展提升。劲嘉新源将通过平台整合,实现电子材料业务的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通过推动上下游业务的协同,促进该业务的持续扩展,为公司在电子材料领域的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唯亮科技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协同其他股东方,助力唯亮科技加强风险防范,以不断适应行业政策要求及市场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深圳市唯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一期建设工期为 6 个月,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前至少建成一条线投产。二期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另行约定。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等风险。

5、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湖北诺德镀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镀电")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经开区")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生产设备产线为柔性设备,可兼容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协议主体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诺德复合集流体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 亿元。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 4.2 亿平方米,年产值约 40 亿元,生产设备产线为柔性设备,可兼容生产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 2.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租赁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现有厂房,建设 6 条复合集流体新材料生产线。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本项目一期拟租赁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区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具体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二期拿地建设,用地面积约 150 亩,实际面积及四至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

5、项目建设工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工期为 6 个月,计划 2024 年 6 月底前至少建成一条线投产。二期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节点另行约定。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诺德镀电材料有限公司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设工期、营业收入、税收、生产经营年限等要求。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由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全面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3)甲方为乙方的建设和经营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指定民营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作为本项目落实的牵头推进单位,协助开发区·铁山区履行甲方的权利义务。

(5)甲方将协助乙方黄石项目公司依法依规办理环评、安评、能评等各项证照,保障乙方依法运营。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建设工期、营业收入、税收、生产经营年限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

(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审查等要求,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按照法律规定办理环保、能源消耗等相关审批手续。

(3)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申请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

(4)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注册地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项目公司。乙方企业必须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内生产经营 15 年以上。

(6)乙方应按属地原则及时向当地统计部门上报统计数据。

3、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约,未能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和依本约兑现乙方应享受优惠政策的,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2)若乙方违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未达到约定的 90%、税收未达到约定的 80%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扣减相应优惠政策,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双方对本合同条款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如果乙方泄漏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停止本合同所有优惠政策的兑现。如果甲方泄漏本合同条款,甲方将按照实际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的补偿。

4、合同履行

(1)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住所地。

(2)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5、通知条款

本约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函告,对方应当签收;一方拒绝签收对方通知或函告的,送达方可用特快专递邮寄送达,若拒绝签收邮件的,视为送达。甲方的受送达地址为本约约定地址,甲方接收单位为下属招商和投资促进局。乙方受送达地址为本合同约定地址;若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则项目公司注册登记住所地为受送达地址;乙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提前三天书面告知甲方。

6、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强化公司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等风险。

5、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诺德光储能源电站零碳智慧 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诺德光储能源电站零碳智慧产业园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 52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等风险。

5、本次项目投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可能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以及应对公司自用电的需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晟世")与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黄石经开区")拟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投资建设诺德光储能源电站零碳智慧产业园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 52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诺德光储能源电站零碳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协议主体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

2、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诺德光储能源电站零碳智慧产业园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总投资 52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规划在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500MW、工商业储能电站项目 1500MWh 以及配电网、充电站等设施。以打造零碳智慧示范产业园区为目标,项目全部建成投入运营后,每年可提供约 5.8 亿度清洁能源绿电,年节约 17 万吨标煤,年减排二氧化碳约 5 万吨。

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

4、分布式光伏项目利用甲方区域内各产业园区工业企业和政府公共物业屋面(含诺德锂电铜箔产业园现有厂房),规划使用屋面面积约 500 万平方米。工